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司補字第3434號

聲 請 人 林逸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調解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為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規定。又債權人如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即難認有同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考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之立法本旨，係在減輕債務人之負擔，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應認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不問係任意調解或強制調解，其聲請費均不得高於消費者債務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定之1,000元，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

二、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